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辦法

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四技學生得於修業滿四學期，二技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、七技學生得於通過升級考試後，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預修研究所課程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具有「修習順序及連貫必要」之課程，未修習「先修科目」者，不得選讀「進階科目」。
 - 二、每學期至多預修六學分。
 - 三、預修研究所課程，需經學生原系主任核可，並經預修研究所所長同意。
 - 四、申請預修者，須於辦理加退選期間填具申請表，並經相關業務單位核可。
- 第四條 預修研究所課程者，畢業三年內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，惟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，惟至多抵免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)。
- 第五條 學分核計：
- 一、成績與學分之認定，悉依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預修學分數不列入學期修課上下限計算。
 - 三、成績及格者，得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中，但不列入其大學部之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六條 日間部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不收費，進修部學生依其大學部學分學雜費收費；惟預修音樂系碩士班個別授課者，仍依相關規定收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